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 创新实践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的总体要求，以及我校《西南交通大学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我校学术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确保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质量，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博连读生和学术学位直博生。

第二章 学术创新实践目标

第三条 聚焦学科前沿与关键领域，鼓励研究生围绕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原创性研究，激发原创性精神，以培养研究生创新思维、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构建“理论+实践+创新”三位一体的培养体系，推动学术成果向实践应用转化，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打破学科壁垒，促进跨学科、跨领域的协同创新。鼓励研究生深耕专业应用领域和发展动态，强化科研训练与社会实践的结合，提升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保障创新实践成果的学术价值与社会效益。

第三章 学术创新实践要求

第五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创新实践环节的学分为 4 学分。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参与导师（组）所承担的纵向课题研究或由导师（组）横向课题凝练出的科学问题研究或由导师（组）面向学科前沿提出的理论问题研究，进行系统性科研训练，强化科学研究方法训练和学术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将参与解决科学问题所用的创新理论、创新实验、创新方法、取得的研究成效等凝练总结形成学术创新实践报告。

第六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或其他同等水平及以上的全国赛事或国际赛事，或非国家 A 类竞赛但学院指定且已在研究生院备案的同等水平的赛事，获得学校推荐资格的研究生，每参加一次，可认定获学术创新实践环节 2 学分，获奖者认定为 4 学分，累计不得超过 4 学分。

第七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直博生除外）入学一年并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学习后，进入创新实践阶段；学术学位直博生入学两年并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学习后，进入创新实践阶段。如有特殊情况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直博生除外）须于第一学年结束前、学术学位直博生须于第二学年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批后可延后进行创新实践。

第八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原则上须参加不少于六个月的创新实践。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在入学的第二学年结

束前完成学术创新实践，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须在入学的第三学年结束前完成学术创新实践，学术学位直博生须在入学的第四学年结束前完成学术创新实践。实践结束且考核成绩合格的，可获得相应学分。未在学校研究生管理系统选择符合报名条件的项目，原则上不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九条 学术创新实践按照“科研导向与实践深化”相结合、“学术训练与学术交流”相结合、“创新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术创新实践一般依托学术所在导师（组）所承担纵向、横向课题凝练出的科学问题、理论问题研究进行。

第四章 学术创新实践组织保障

第十条 学术创新实践实行项目导师负责制，各导师（组）制定个性化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计划，项目导师要关注研究生创新实践期间工作、生活、思想、心理等方面动态，注重科研育人思政，指导研究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关心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实践环节。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须做好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明确学术创新实践的项目、内容、分类，做好项目的汇总、发布、匹配及过程管理。加强学术创新实践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主体，保障研究生在学术创新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学术创新实践的统筹规划、管理监督与资源支持，实行全周期跟踪、信息化管理及实

践成果的运用，保障研究生学术创新实践的规范性、创新性与实用性。

第五章 学术创新实践申请及考核

第十三条 学术创新实践项目由导师（组）负责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发布，经各培养单位审核后提交入库，研究生院实行动态监管机制，不定时抽检项目进展。

第十四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直博生除外）应于第一学年结束前、学术直博生应于第二学年结束前，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内选择符合报名条件的项目，经导师审核聘用后，方可完成学术创新实践申请环节。

第十五条 各项目导师（组）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学术学位研究生实践项目的选拔和录用工作，并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对录取结果进行确认。

第十六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进入实践项目两周内，应结合科研项目和研究前沿，完成个人实践计划的制定和系统录入工作。学术学位研究生的个人实践计划由校内导师与研究生共同制定，提交计划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后，由校内导师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须做好项目实践进度、存在的问题或拟解决方案等方面的情况记录，并及时向导师（组）汇报。若实践时长超过六个月，研究生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实践中期报告》，由导师进行评阅。

第十八条 若实践过程中遇到重大技术瓶颈、资源短缺或安全风险,研究生须及时向导师(组)汇报,导师(组)应及时组织论证并反馈处理方案;涉及跨学科问题的,由培养单位协调资源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学术创新实践结束后三周内,研究生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在创新实践应用模块,填写相关内容,完成《西南交通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总结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所在导师(组)成立研究生实践环节考核小组,以线下集中答辩等形式,对研究生的学术创新实践工作汇报或个人研究成果进行考评。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创新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等,按“合格”和“不合格”二级制评定成绩,并在《西南交通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总结报告》成绩评定栏记录考核结果。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须在考核合格后的两周内,将《西南交通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总结报告》制成PDF版提交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由导师在系统录入考核结果。

第二十二条 考核合格者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未参加学术创新实践或学术创新实践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三条 若研究生的学术创新实践考核成绩不合格,可在首次考核结果公布后两周内,向所在导师(组)

提交书面申请再次考核。同一实践周期内两次考核成绩均未合格者，须重新完成学术创新实践。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术创新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一）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

（二）学术创新实践不认真，未完成学术创新实践活动。

（三）违反国家、地区、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四）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

第二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督导组不定期对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术创新实践过程、中期报告、考核结果等进行抽检，确保研究生学术创新实践培养的质量符合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学术创新实践纪律要求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进行学术创新实践期间须遵守以下纪律：

（一）研究生在学术创新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地区、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导师组安排。

（二）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实践指导教师同意后，请假生效。请假时间超过一周的，须报导师（组）和所在培养单

位备案。累计缺勤时间(包含请假时间)超过规定实践时间三分之一(含)者,不能参加实践考核。

(三)参加学术创新实践的研究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干扰实践成绩的评定工作,违者实践成绩按不通过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5 级及之后入校的研究生。

第二十九条 留学研究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